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第 20 号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已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王显政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范安全生产培训秩序，保证安全生产培训质量，促进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健康发展，根据《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全培训机构、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安全生产培训（以下统称安全培训）活动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培训是指以提高安全监管监察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和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安全素质为目的的教育培训活动。

前款所称安全监管监察人员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从事安全监督监察、行政执法的安全生产监察员和煤矿安全监察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是指从事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教师、危险化学品的登记人员和承担安全评价、咨询、检测、检验的人员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

第四条安全培训工作实行统一规划、归口管理、分级实施、分类指导、教考分离的原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以下统称国家局）指导全国安全培训工作，依法对全国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设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煤矿企业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安全培训机构

第五条安全培训机构从事安全培训活动，必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分四个等级。

一级、二级资质证书，由国家局审批、颁发；三级、四级资质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颁发。设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所辖区域内从事煤矿安全培训活动的培训机构三级、四级资质证书的审批、颁发。

第六条取得一级资质证书的安全培训机构，可以承担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安全生产监察员、煤矿安全监察员；中央企业的总公司、总厂或者集团公司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登记人员；承担安全评价、咨询、检测、检验工作的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和一级以下安全培训机构教师的培训工作。取得二级资质证书的安全培训机构，可以承担市、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察员；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登记人员；承担安全评价、咨询、检测、检验工作的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和二级以下安全培训机构教师的培训工作。

取得三级资质证书的安全培训机构，可以承担特种作业人员；市（地）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取得四级资质证书的安全培训机构，可以承担除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上一级安全培训机构可以承担下一级安全培训机构的培训工作。

第七条安全培训机构申请一级资质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金或者开办费 100 万元以上;

(二) 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三) 有健全的机构章程、管理制度、工作规则; (四) 有 15 名以上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专职或者兼职教师, 其中至少有 8 名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并且经国家局培训考核合格的专职教师;

(五) 有固定、独立和相对集中并且能够满足同期 100 人以上规模培训需要的教学及生活设施, 其中专用教室使用面积 150 平方米以上;

(六) 安全培训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安全培训机构申请二级资质证书,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金或者开办费 80 万元以上;

(二) 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三) 有健全的机构章程、管理制度、工作规则; (四) 有 10 名以上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专职或者兼职教师, 其中至少有 5 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并且经国家局培训考核合格的专职教师;

(五) 有固定、独立和相对集中并且能够满足同期 80 人以上规模培训需要的教学及生活设施, 其中专用教室使用面积 120 平方米以上;

(六) 安全培训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安全培训机构申请三级资质证书,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金或者开办费 50 万元以上;

(二)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管理人员;

(三) 有健全的机构章程、管理制度、工作规则; (四) 有 8 名以上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专职或者兼职教师, 其中至少有 5 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并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培训考核合格的专职教师;

(五) 有能够满足同期 50 人以上规模培训需要的教学及生活设施, 其中专用教室使用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六) 安全培训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安全培训机构申请四级资质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金或者开办费 30 万元以上；

（二）有专职或者兼职的管理人员；

（三）有健全的机构章程、管理制度、工作规则；

（四）有 5 名以上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专职或者兼职教师，其中至少有 3 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并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培训考核合格的专职教师；

（五）有能够满足同期 30 人以上规模培训需要的教学及生活设施，其中专用教室使用面积 60 平方米以上。

第十一条申请一、二级资质证书，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具备资质条件的申请人将安全培训机构资质申请书、安全培训机构设置批准文件或者企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和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材料报国家局；

（二）国家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工作。符合条件的，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申请三、四级资质证书，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具备资质条件的申请人将安全培训机构资质申请书、安全培训机构设置批准文件或者企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和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工作。符合条件的，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并报国家局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安全培训机构的教师应当接受专门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执教。

第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资质证书不得出借、出租给其他机构或者个人。

安全培训机构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培训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当于安全培训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满前 30 日内向原颁发证书的机构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五条对安全培训机构及其教师的考核发证，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章 安全培训

第十六条安全培训应当按照国家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制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安全监督监察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与矿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及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員的安全培训大纲，由国家局组织制定。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企业以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及其他从业人員的安全培训大纲，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門组织制定。

第十七条国家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門每 2 年组织一次优秀教材的评选。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优先使用优秀教材。

第十八条国家局负责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門的安全生产监察員、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煤矿安全监察員的培训工 作；组织、指导和监督中央企业的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培训工 作。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門负责市级、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門的安全生产监察員的培训工 作；组织、指导和监督省属生产经营单位、所辖区域内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培训工 作；组织、指导和监督特种作业人員的培训工 作。

市级、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門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培训工 作。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组织、指导和监督所辖区域内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的培训工 作。危险化学品登记人員和承担安全评价、咨询、检测、检验的人員及注册安全工程師的安全培训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

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特种作业人員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員的安全培训，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

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員进行与其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員调整工作岗位或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当对其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員，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条安全培训机构从事安全培训工 作的收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行业自律标准或者指导性标准收费。

第四章 安全培训的考核

第二十一条安全培训的考核应坚持教考分离、统一标准、分级负责。

第二十二条安全监督监察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及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标准，由国家局制定。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企业以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及其他从业人员的考核标准，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門制定。

第二十三条国家局负责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門的安全生产监察员、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煤矿安全监察员的考核；负责中央企业的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考核。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門负责市级、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門的安全生产监察员的考核；负责省属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央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考核；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

市级、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考核。

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所辖区域内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特种作业人員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的考核，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

第二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門、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培训的考核制度，建立考核管理档案。

第五章 安全培训的发证

第二十五条接受安全培训人員经考核合格的，由考核部門颁发相应的证书。

第二十六条安全生产监察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生产监察员证；煤矿安全监察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煤矿安全监察员证；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资格证；特种作业人員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含 IC 卡）；危险化学品登记人員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上岗证；其他人員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

第二十七条安全生产监察员证、煤矿安全监察员证、安全资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含 IC 卡）和上岗证的式样，由国家局统一规定。培训合格证的式样，由负责培训考核的部門规定。

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监察员证、煤矿安全监察员证、安全资格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监察员证、煤矿安全监察员证、安全资格证的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当于期满前2个月内向原发证部门办理延期手续。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有效期为6年，每2年复审一次。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需延期或者复审的，应当于期满前1个月内向原发证部门或者异地相关部门办理延期或者复审手续。复审内容包括责任事故记录、违法违章记录、参加培训记录等。复审不合格的，经重新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办理延期手续。个人在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有效期内，连续从事本工种10年以上，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在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有效期满时，经原发证部门或者异地相关部门同意，不再复审，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有效期延长2年。

第二十九条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和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考核颁发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证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审查、颁发安全培训机构的资质证书。对已经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培训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每3年进行一次评估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已经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培训机构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安全培训机构的违法违纪行为，均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或者举报。

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履行安全培训工作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循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暂扣或者吊销相应的资质证书；没有违法所得的，暂扣或者吊销相应的资质证书：

（一）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二）专职教师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而从事安全培训工作的；

（三）将安全培训资质证书出借、出租给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的。安全培训机构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安全培训活动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安全培训机构评估检查不合格继续从事安全培训活动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暂扣或者吊销相应的资质证书；没有违法所得的，暂扣或者吊销相应的资质证书。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的；

（二）从业人员上岗作业前或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前，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三）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自2005年2月1日起施行。